

西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学历继续教育 2022 级新生学籍 电子注册信息核对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文件要求，我院学历继续教育 2022 级新生（名单见附件 1、人数统计表见附件 2），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核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对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特别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的学生，将影响其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

二、核对方式

（一）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www.chsi.com.cn），点击“学籍查询”，进入学信档案系统，按系统要求进行实名注册。

（二）注册或登录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进入“帮助中心”，按提示处理。学信网客服电话：010-82199588。

地址：甘肃·兰州安宁东路640号（西北师范大学新校区）

电话：0931-7971987 邮编：730070

三、核对内容

(一) 学生个人身份信息。包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信息等。以上录取信息原则上不予更正，如确有错误的，学生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报校外教学点审核，审核无误后由校外教学点报送我院核查。

需报送资料：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证明、户口本（含信息变更页）、身份证（正反面需在同一页）、个人申请、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个人信息更正（新）表（见附件3）。

(二) 学籍注册信息。包含专业、层次、学制等录取信息。

四、核对注册结果

(一) 学信网学籍注册状态如显示为“注册学籍”，说明学生学籍注册成功。

(二) 学信网学籍注册状态如显示为“前置学历待清查”，说明学生专科学历暂未审核通过，校外教学点及学院须对其成考报名时的最后学历再次进行复核，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复查通过后方可查询到本科学籍注册信息。

注：处于“前置学历待清查”状态学生（见附件4），各校外教学点务必于**6月30日**前按相关要求报送资料，未按要求报送的（不报送、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学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前置学历清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和处理办法。

(1) 根据教育部对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学生录取资格的定义，专升本学生必须持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且原学历的毕业日期必须早于专升本入学日期；

(2) 不同情况所提交的证明材料。

①前置学历毕业后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的，需提供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证明、户口本（含信息变更页）、身份证（正反面需在同一页）、前置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前置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前置学历毕业证、个人申请及情况变更说明（信息变更具体时间、原因）、入学资格复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5）。

②前置学历注册信息登记为士兵证件号的，需提供部队人力资源科出具的身份证关联性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同上①）

2. 学生前置学历属于以下情况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 原学历非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即无法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得到，且无法在学历认证机构获得认证报告的）；

(2) 原学历毕业日期晚于专升本入学日期的（俗称为套读）；

(3) 原学历证书的个人信息与本科录取时的个人信息不相符，且无法提供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证明两

者为同一人的。

五、核对结果反馈（6月30日前）

（一）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无误的，请相关校外教学点将写有“西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xxx（校外教学点名称）2022级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工作已完成，我站点xx名新生在学信网均有注册学籍且信息无误，没有前置学历需清查学生。”字样，注明书写日期且有校外教学点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发送至28923082qq.com。

（二）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有误的（含前置学历待清查学生），请相关校外教学点将证明资料扫描件发送至28923082@qq.com。

特别强调：请务必于**6月30日**前完成各类资料报送，报送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即可，逾期不再受理。

西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6月13日

